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公司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公司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 推荐机构.....	58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金亿帝股份	指	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或者根据上下文, 亦包括其前身金亿帝有限
金亿帝有限	指	深圳市金亿帝科技有限公司, 系金亿帝股份的前身, 其于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并更名为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思必达投资	指	深圳市思必达投资有限公司, 系公司的股东
京忆(香港)	指	京忆(香港)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章年平、深圳市思必达投资有限公司、万卫良、龚大成、周兰云、黄智明、刘春潮、刘晓飞、章静言、章静雯等 10 名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章年平
本次挂牌	指	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5)第 1489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ZHFY006

致：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受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且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向本所律师做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金亿帝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金亿帝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需特别重点强调的是，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年03月1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的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结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公司股份公开转让挂牌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本所律师对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已获本次挂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4. 公司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并取得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金亿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03月30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7570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年平，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海工业园C区C1栋1楼、C2栋，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II类6820普通诊察设备、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医疗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3日）。

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设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金亿帝有限）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2013年年度报告已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二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金亿帝有限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金亿帝有限成立于2005年10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超过二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及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器械和医用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

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股份转让之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如下：（1）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年平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分别为各自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思必达投资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分别为其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3）公司股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管理按照前项规定执行，但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公司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公司股票限售规定。此外，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时，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变动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由公司聘请英大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英大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

根据英大证券提供的资料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英大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报挂牌的实质性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金亿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过程如下：

1. 2015年03月0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亿帝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5,758,756.33元。

2. 2015年03月0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035号《深圳市金亿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亿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46.09万元。评估仅为金亿帝有限整体变更参考之用，公司并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3. 2015年03月02日，金亿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亿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亿帝有限净资产35,758,756.33元折合为公司1,000万股股份，折后剩余金额25,758,756.3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4. 2015年03月02日，发起人签署《关于深圳市金亿帝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金亿帝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

5. 2015年03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6. 2015年03月17日，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0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7. 2015年03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75702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II类6820普通诊察设备、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医疗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3日）。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

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其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资产之间产权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其全部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相应的劳动关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六）完整的业务体系与独立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财务、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承受风险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金亿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共有10位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章年平，居民身份证号码 44130219641228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前进一路 211 号 3 栋 5C，持有公司 54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55%。

2. 万卫良，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40924 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锦花路天骄世家 9 栋 3-11A 号，持有公司 86.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8%。

3. 龚大成，居民身份证号码 23010819700620 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持有公司 81.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3%。

4. 周兰云，居民身份证号码 36010419780717 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锦花路天骄世家 3 栋 9B 房，持有公司 45.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2%。

5. 黄智明，居民身份证号码 43302319680313 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莲城花园 9C702，持有公司 44.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1%。

6. 刘春潮，居民身份证号码 13040219780317 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 1 号颖隆大厦 603，持有公司 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

7. 刘晓飞，居民身份证号码 43052219640822 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168 号荟芳园 A 栋 4E，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

8. 章静言，居民身份证号码 36010420000516 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锦花路天骄世家 3 栋 9B 房，持有公司 11.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3%。

9. 章静雯，居民身份证号码 36010420040220 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锦花路天骄世家 3 栋 9B 房，持有公司 11.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3%。

10. 思必达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1051558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公司 124.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5%，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76 区丽景城 1 栋 216（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万淑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其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属性
万淑平	3.2	3.2	自然人
章年平	63.5	63.5	自然人
胡青云	22.3	22.3	自然人
辛承兵	11	11	自然人
合计	1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亿帝股份的目前股东仍为上述 10 名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自然人股东中，章年平和周兰云、章静言、章静雯是近亲属关系，其他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近亲属或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股东章年平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54.55% 的股份；同时章年平持有思必达投资 63.5% 的股权，思必达投资持有公司 12.45% 的股份，因此，章年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和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前述持股比例及任职，章年平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金亿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金亿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公司的股份。

2014 年 03 月 17 日，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03 月 0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享有的金亿帝有限净资产出资缴纳的 35,758,756.33 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 25,758,756.3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金亿帝有限净资产已转为公司的股本，金亿帝有限的资产已由公司承继，公司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金亿帝有限的股权及演变

1. 金亿帝有限的设立

2005年5月23日的，章年平、章新平和陈森林签订了《深圳市金亿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金亿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章年平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章新平出资20万，占注册资本的20%；陈森林出资20万，占注册资本的20%。

根据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6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5）第181号）审验，截至2005年6月22日，金亿帝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年10月1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亿帝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91503）。金亿帝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年平	60	60
2	陈森林	20	20
3	章新平	20	20
总计		100	100

2. 金亿帝有限的股权演变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0日，金亿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森林将其持有金亿帝有限的股权20%对应出资20万元转让给章年平。

2005年12月13日，陈森林与章年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章年平以20万元受让陈森林所持金亿帝有限20%股权，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05）深宝证经字第1156号）。

2005年12月10日，金亿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26日，金亿帝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亿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年平	80	80
2	章新平	20	20
总计		100	100

（2） 第一次增资

2010年07月20日，金亿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亿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章年平增加出资720万元，章年平增加出资180万元。

2010年07月20日，金亿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07月30日，金亿帝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亿帝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757027）。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亿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年平	800	80
2	章新平	200	20
总计		1000	100

根据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10）第 224 号）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14 日，金亿帝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新增投入的资本 9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02 月 15 日，金亿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章新平将其持有金亿帝有限的股权 7.18% 以人民币 71.8 万元转让给章年平。

2011 年 02 月 23 日，章新平与章年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章年平以 71.8 万元受让章新平所持金亿帝有限 7.18% 股权，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1）深宝证经字第 3602 号）。

2011 年 02 月 15 日，金亿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03 月 04 日，金亿帝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亿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年平	871.8	87.18
2	章新平	128.2	12.82
总计		1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04月29日，金亿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章新平将其持有金亿帝有限的股权6.04%以人民币96.64万元转让给思必达投资；同意章年平将其持有金亿帝有限的股权9.41%的股权以人民币150.56万元转让给思必达投资；同意章年平将其持有金亿帝有限的股权8.13%的股权以人民币130.08万元转让给龚大成；同意章年平将其持有金亿帝有限的股权8.68%的股权以人民币138.88万元转让给万卫良；同意章年平将其持有金亿帝有限的股权4.41%的股权以人民币70.56万元转让给黄智明；同意章年平将其持有金亿帝有限的股权2%的股权以人民币32万元转让给刘晓飞。

2011年05月04日，上述主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向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申请公证。2011年5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1）深宝证经字第8190-8195号）。

2011年04月29日，金亿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金亿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05月23日，金亿帝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亿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年平	545.50	54.55
2	章新平	67.80	6.78
3	思必达投资	154.50	15.45
4	龚大成	81.30	8.13
5	万卫良	86.80	8.68
6	黄智明	44.10	4.41
7	刘晓飞	20.00	2.00
总计		1000	1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04月08日，金亿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思必达投资将其持有金亿帝有限的股权3%以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刘春潮。

2013年04月10日，思必达投资与刘春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向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公证。2013年4月16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3）深证经字第59084号）。

2013年04月08日，金亿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金亿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04月17日，金亿帝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亿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年平	545.50	54.55
2	章新平	67.80	6.78
3	思必达投资	124.50	12.45
4	龚大成	81.30	8.13
5	万卫良	86.80	8.68
6	黄智明	44.10	4.41
7	刘晓飞	20.00	2.00
8	刘春潮	30.00	3.00
总计		1000	100

(6) 金亿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6日，金亿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兰云、章静言和章静雯依法继承章新平所持金亿帝有限6.78%股权，其中，周兰云占有金亿帝有限4.52%股权，章静言占有金亿帝有限1.13%股权，章静雯占有金亿帝有限1.13%股权。

2014年12月16日，金亿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金亿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9日，章新平父母彭火菊和刘寿意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并取得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4）深宝证字第16793-16794号。

2015年02月13日，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深宝证字第16795号，证明被继承人章新平的遗产及股东资格由周兰云、章静言和章静雯共同继承。

2015年02月13日，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深宝证字第16796-16797号，证明周兰云是章静言和章静雯的法定监护人。

2015年03月02日，金亿帝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亿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年平	545.50	54.55
2	思必达投资	124.50	12.45
3	龚大成	81.30	8.13
4	万卫良	86.80	8.68
5	黄智明	44.10	4.41
6	刘晓飞	20.00	2.00
7	刘春潮	30.00	3.00
8	周兰云	45.20	4.52%
9	章静言	11.30	1.13%

10	章静雯	11.30	1.13%
总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亿帝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已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金亿帝股份的设立

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金亿帝股份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亿帝股份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变更事项。

（四）金亿帝股份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与销售，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 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为：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06 年 11 月	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疗器械及其他国家限制项目）	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4 日）
2007 年 7 月	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4 日）	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0 普通诊察器械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4 日）
2008 年 12 月	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0 普通诊察	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0 普通诊察器

	器械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4 日）	械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4 日）
2010 年 12 月	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0 普通诊察器械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4 日）	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金亿帝有限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6128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生产范围：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金亿帝有限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金亿帝有限	红外耳温计型号：IET-201	粤制 00000672	2017-03-09

金亿帝有限	红外耳温计型号：IET-201	粤制 00000672	2017-03-09
金亿帝有限	电子血压计臂式型号：BP101D、BP101Y、BP101W、BP101S、BP101R、BP101Q、BP101Z 腕式型号：BP218、BP219、BP220、BP221、BP222	粤制 00000672	2016-07-04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金亿帝有限	电子血压计型号：BP101	2006F064-44	2006-07-19
金亿帝有限	臂式电子血压计型号：BP101A、BP101H 腕式电子血压计型号：BP201、BP209	2010F161-44	2010-04-19
金亿帝有限	电子血压计腕式型号：BP218、BP219、BP220、BP221、BP222 电子血压计臂式型号：BP101D、BP101Y、BP101W、BP101S、BP101R、BP101Q、BP101Z	2012F372-44	2012-12-19
金亿帝有限	红外耳温计型号：IET-201	2013T219-44	2013-07-05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证照编号	有效日期
金亿帝有限	腕式电子血压计/BP218、BP219、BP220、BP221、BP222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00694 号	2017-07-08
金亿帝有限	臂式电子血压计/BP101D、BP101Y、BP101W、BP101S、BP101R、BP101Q、BP101Z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00695 号	2017-07-08
金亿帝有限	红外耳温计/IET-201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01361 号	2017-12-15
金亿帝有限	压缩式雾化器/NE502、NE503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10867 号	2016-11-19
金亿帝有限	腕式电子血压计/BW2010、BW2015、BW2018、BW2118、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00475 号	2016-07-03

	BW2219		
金亿帝有限	臂式电子血压计/ BA2010、 BA2015、 BA2119、 BA2219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00476	2016-07-03
金亿帝有限	腕式电子血压计/BP201, BP202, BP203, BP204, BP205, BP206, BP207, BP208, BP209, BP210, BP211, BP212, BP213, BP215, BP216, BP217, MEDEL QUICK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200391 号	2015-06-20
金亿帝有限	臂式电子血压计/BP101、 BP101A、 BP101B、 BP101C、 BP101E、 BP101F、 BP101G、 BP101H、 BP101J、 BP101K、 BP101L、 BP101N、 BP101P、 MEDEL DISPLAY TOP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200392 号	2015-06-20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金亿帝有限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200061，有效期三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金亿帝有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403966766，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金亿帝有限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0 年 08 月 24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0975964，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3781364965。

（8）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金亿帝有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4708603875，有效期 5 年。

综上，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证件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证件的权利人尚未更名，因公司系由金亿帝有限整体变更，上述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除产品出口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器械和医用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前述合同不存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约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及重大合同方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章年平：系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4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55%。

（2）万卫良：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86.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8%。

（3）龚大成：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81.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3%。

（4）深圳市思必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12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5%。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年平。经章年平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金亿帝股份、京忆（香港）有限公司和思必达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和控制其他企业。

（1）京忆（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香港律师提供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京忆（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9日，英文名KINGYIELD（H.K.）Limited，注册地址：香港北角电气道180号百家利中心12楼，公司编号0684846，商业登记证号码30293621-000-08-14-2。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章年平	720	90
2	万梅玲	40	5
3	龚大成	16	2
4	万卫良	12	1.5
5	章新平	12	1.5
总计		8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忆（香港）有限公司已向香港商业登记署申请注销。为避免同业竞争，章年平已于2015年03月24日向税务局提交《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公司通知书》，同意撤销京忆（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

（2）思必达投资

有关思必达投资的设立及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3. 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4.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章年平	董事长
龚大成	董事、总经理
万卫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兰云	董事
黄智明	董事、副总经理
刘慧杰	监事
刘春潮	监事
谭凤凯	监事（职工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具体情况如下：

a. 深圳市中海仁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仁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号为 440301111628115，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50 万元，刘晓飞为法定代表人，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三路创新科技广场一区 1204 室，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

资；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监事刘慧杰直接持有该公司 10%股份，并担任监事；公司股东刘晓飞直接持有该公司 9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刘晓飞与刘慧杰系夫妻关系。

（3）关联自然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京忆（香港）有限公司和思必达，具体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京忆（香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189,750.51	0.43%	1,969,270.44	3.7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京忆（香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	392,611.17	0.76%	1,328,221.28	1.8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考非关联方的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即市场价格作价。

3.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公司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金亿帝有限阶段，当时金亿帝有限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5年03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订立的各类合同、协议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未付款项。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交易的问题，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

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金亿帝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亿帝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金亿帝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亿帝股份利益的行为;

(4)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金亿帝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亿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亿帝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金亿帝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金亿帝股份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6) 本人/本企业将按金亿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金亿帝股份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金亿帝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

法维护金亿帝股份利益，自金亿帝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再占用金亿帝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金亿帝股份的独立性，不损害金亿帝股份及金亿帝股份其他股东利益；

(7)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金亿帝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金亿帝股份、金亿帝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的法律保障。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京忆（香港）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从事与金亿帝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金亿帝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本企业也不会在该等与金亿帝股份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如果金亿帝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

仍然是金亿帝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金亿帝股份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 对于金亿帝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仍是金亿帝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将不会从事与金亿帝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 金亿帝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交易后，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金亿帝股份、金亿帝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作了充分披露，并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地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在建工程。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4427504	金亿帝有限	第 10 类	2007.8.21 至 2017.8.20
2	金亿帝	5789835	金亿帝有限	第 10 类	2009.9.14 至 2019.9.13
3	神州龙	5406687	金亿帝有限	第 10 类	2009.5.14 至 2019.5.13

根据公司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依法享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并有权依法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或以上述商标专用权中的财产权出质；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质押、专用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公司以下商标的注册申请：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iSPORTS	13602055	金亿帝有限	第 10 类	2013.11.25
2	爱仕博	13747555	金亿帝有限	第 9 类	2013.12.17

3		13747497	金亿帝有限	第 10 类	2013.12.17
4		14035230	金亿帝有限	第 10 类	2014.2.18

2.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公司使用的注册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
1	www.kingyield.com	金亿帝有限	2015-11-26
2	www.jinyidi.com	金亿帝有限	2018-02-05
3	www.jinyidi.net	金亿帝有限	2018-02-05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网络域名，该等域名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 专利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取得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国家	专利权人
1	改进的微型气压泵	ZL200710076582.1	发明	中国	金亿帝有限
2	一种红外体温计测量方法	ZL201110091354.8	发明	中国	金亿帝有限
3	一种生物传感测试系统	ZL201010605292.3	发明	中国	金亿帝有限

4	医用雾化吸入器的咬嘴及吸入器	ZL201010551980.6	发明	中国	金亿帝有限
5	微型气压泵	ZL03114297.4	发明	中国	金亿帝有限
6	静电电容型压力传感器和应用此传感器的血压计	ZL200610061787.8	发明	中国	金亿帝有限
7	电控流体流量调节装置	ZL03139879.0	发明	中国	金亿帝有限
8	具有低功耗空气导流结构的微型气压泵	ZL200510021767.3	发明	中国	金亿帝有限
9	低功耗的微型气压泵	ZL200510021763.5	发明	中国	金亿帝有限
10	可变电容器的可动电极, 压力传感器及电子压力计	US8763468B2	发明	美国	金亿帝有限
11	微型气压泵	JP2013529545	发明	日本	金亿帝有限
12	可变电容器的可动电极、压力传感器及血压测量设备	ZL201010298752.2	发明	中国	金亿帝有限
13	可变电容器的可动电极, 压力传感器及电子压力计	ZL201020550906.8	实用新型	中国	金亿帝有限
14	医用雾化吸入器	ZL201020616010.5	实用新型	中国	金亿帝有限
15	一种医用雾化吸入器及其咬嘴	ZL201020615997.9	实用新型	中国	金亿帝有限
16	红外体温计	ZL201120034028.9	实用新型	中国	金亿帝有限
17	微型气压泵及含有该微型气压泵的血压计	ZL200920130242.7	实用新型	中国	金亿帝有限
18	放气阀、集成气泵及电子血压计	ZL201420035890.5	实用新型	中国	金亿帝有限
19	一种角度传感器及一种血压测量装置	ZL201020149826.1	实用新型	中国	金亿帝有限
20	低功耗的微型气压泵	ZL200520035615.4	实用新型	中国	金亿帝有限
21	具有低功耗空气导流结构的微型气压泵	ZL200520035622.4	实用新型	中国	金亿帝有限
22	电子血压计(BP101A)	ZL200730133990.7	外观设计	中国	金亿帝有限
23	电子血压计(BP101B)	ZL200730133991.1	外观设计	中国	金亿帝有限
24	电子血压计(BP101C)	ZL200730133992.6	外观设计	中国	金亿帝有限
25	臂式电子血压计(BP101P)	ZL201030589239.X	外观设计	中国	金亿帝有限
26	腕式电子血压计(BP213)	ZL201030589238.5	外观设计	中国	金亿帝有限

27	雾化器 (NE502)	ZL201030700875.5	外观设计	中国	金亿帝有限
28	臂式电子血压计 (BP101K)	ZL201030700887.8	外观设计	中国	金亿帝有限
29	血氧仪 (PM01)	ZL201130060795.2	外观设计	中国	金亿帝有限
30	臂式电子血压计 (BP101W)	ZL201130308443.4	外观设计	中国	金亿帝有限
31	臂式电子血压计 (BP101R)	ZL201130308421.8	外观设计	中国	金亿帝有限
32	臂式电子血压计 (BP101Y)	ZL201130308426.0	外观设计	中国	金亿帝有限
33	臂式电子血压计 (BP218)	ZL201130308497.0	外观设计	中国	金亿帝有限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专利外，公司下列专利技术申请已获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技术来源	申请人
1	放气阀、集成气泵及电子血压计	CN201410026150X	发明	自主研发	金亿帝有限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现在使用以下的专利，权利人为章年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国家
1	低功耗的微型气压泵	HK1090405	发明	中国香港
2	具有低功耗空气导流结构的微型气压泵	HK1090406	发明	中国香港
3	静电电容型压力传感器和应用此传感器的血压计	HK1099359	发明	中国香港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公司确认，上述专利权人为章年平，但章年平已就此类专利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申请专利权转让，请求变更权利人。章年平已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签署《关于转让专利及相关情况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前述专利均为章年平的职务成果；公司在受让上述专利之前使用该等专利均为无偿使用，受让前述专利亦为无偿，公司未就其使用、受让前述专利支付给章年平任何费用；并承诺前述无偿使用、转让均为章年平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以上确认与承诺不实，章年平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专利权利人名称未变更为公司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对该等专利技术的使用、占用和处分，公司办理该等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专利之上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378,547.29 元。

（五） 主要财产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 金亿帝有限与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永街道福海大道福海科技工业园 C2 栋作为厂房用途，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宝 CD041426(备)，租赁面积 5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06 月 25 日。

2.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福永街道福海大道福海科技工业园 C 区 C2 栋作为厂房用途，租赁面积 5200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520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04 月 15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宝安区经营单位场所临时使用证明》，确认建筑物所有权人是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2015年4月10日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已向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申请备案，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备案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现租赁房屋为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自建房屋，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产权证书。基于深圳农村城市化及政策考虑，该房屋存在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或因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而列入政府征用、拆迁范围，从而导致租赁合同终止的风险。但经公司说明，公司并非重资产型、重污染型的公司，找寻同类厂房及搬迁相对简单，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与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年平已就房屋租赁事项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承受损失的，由章年平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租赁房屋潜在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还注意到，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等权利人登记仍为金亿帝有限，尚待更名。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金亿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并不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上述财产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不会影响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占有和处分，公司办理该等财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实质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2. 重大销售合同

2014年9月9日,公司与瑞典 ST.JUDE MEDICAL 公司签订 No.1023467 合同,销售产品气压表,合同价格为 402,480.00 美元,合同目前尚在履行中。

2014年11月19日,公司与瑞典 ST.JUDE MEDICAL 公司签订 No.4501200944 合同,销售产品气压表,合同价格为 385,792.00 美元,合同目前尚在履行中。

3. 重大项目合同

2013年11月14日,金亿帝有限与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为“可变电容器可动电极、压力传感器及血压测量设备”,合同金额为120万元,本合同目前尚在履行中,处于待验收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在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

(三)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借款合同。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未结侵权之债。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六）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及公司的确认，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行为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公司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金亿帝股份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起人共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2015年03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5年03月17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适用的《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的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所指定。该《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生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03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了股东大会1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金亿帝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章年平	董事长
龚大成	董事、总经理
万卫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兰云	董事
黄智明	董事、副总经理
刘慧杰	监事会主席
刘春潮	监事
谭凤凯	监事（职工代表）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聘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金亿帝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5年3月2日,周兰云作为章新平的继承人,继承章新平在金亿帝有限的股权及股东资格,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董事备案:

变更前	章年平(董事长)、章新平(董事)、万淑平(董事)
变更后	章年平(董事长)、周兰云(董事)、万淑平(董事)

(2) 2015年3月17日,金亿帝有限整体变更为金亿帝股份,公司董事成员由3人增加至5人,公司的董事变更情况为:

变更前	章年平(董事长)、周兰云(董事)、万淑平(董事)
变更后	章年平(董事长)、周兰云(董事)、万卫良(董事)、 龚大成(董事)、黄智明(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亿帝有限整体变更为金亿帝股份时,由监事1人变更为监事会成员3人,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万梅玲(监事)
变更后	刘慧杰(监事会主席)、刘春潮(监事)、谭凤凯(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5年3月2日

变更前	章新平（总经理）
变更后	章年平（总经理）

（2）2015年3月17日

变更前	章年平（总经理）
变更后	龚大成（总经理）、万卫良（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智明（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取得了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440300781364965号），国税纳税编码：79507255，地税纳税编码：20442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合法有效。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2013年08月14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20006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税收优惠期限为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率。

2. 增值税

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外销，一般货物出口业务执行“免、抵、退”政策，按照出口环节退还采购环节的增值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至17%。

3.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公司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 2013 年度的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财政补贴政策的情况如下：

1.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08〕149 号）和《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法》（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0〕97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取得奖励 20 万元。

2. 根据《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府〔2012〕126 号）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 2012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专利奖）30 万元。

3. 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 号）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 号），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994 号）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金亿帝科技公司电子血压计和压缩式雾化器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3〕1123 号），并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收到 2013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生物）150 万元；

4. 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 号）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公司签署《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公司于

2013年11月12日收到2013年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生物)120万元。

5. 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号)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改革、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1601号)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金亿帝科技公司电子血压计、雾化器、血糖仪及血氧仪国际认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3]1911号),并于2013年12月23日收到2013年第五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生物)110万元;

6. 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号)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3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公司的纳税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于2015年02月02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00683号),自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01月31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02月02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宝违证[2015]10000075号),自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01月31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近两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公司与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和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目前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登记社保编号为 266703，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账号为 1005487348 的账户。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状态正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年平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挂牌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就本次挂牌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作出。

(二)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核查，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和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金亿帝有限受到行政处罚一次，拟受行政处罚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a.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因销售的全自动臂式电子血压计外包装上标注的专利号无效，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宝罚字[2013]79 号），“责令当事人改正假冒专利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 225 台血压计包装上的

ZL200620017209.X 的专利标识并予公告，并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900 元，罚款人民币 2900 元。”

根据公司说明和律师核查，ZL200620017209.X 的申请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21 日，专利权人为章年平，专利名称为“静电电容型压力传感器和应用此传感器的血压计”，类型为实用新型。因申请“静电电容型压力传感器和应用此传感器的血压计”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610061787.8）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章年平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主动放弃了该实用新型专利权。2010 年 10 月 19 日，该发明专利权人由章年平变更为金亿帝有限。本次行政处罚事件系因公司生产的印有 ZL200620017209.X 的包装尚未用完，公司工作人员为节省成本继续使用造成，并非主观恶意，系公司员工对法律的理解不到位及疏忽造成。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291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市金亿帝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假冒专利行为受到我局处罚（深市监宝罚字[2013]79 号详见附件）。除此之外，未发现深圳市金亿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有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综上所述，深圳市金亿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无重大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案件没有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向金亿帝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大鹏关缉告[2014]4409 号），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

（五）项的规定对金亿帝有限可出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列示的事由为：“2014 年 11 月 21 日，金亿帝有限委托深圳市昌宝利报关有限公司，持出口货物报关单 167183006 号，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大鹏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医疗雾化器 13540 台 /17060 千克（商品编码：90192000.00）。经查验，实际出口货物为：医用雾化器 5700 台 /7182 千克（商品编码：90192000.00）。与申报不符，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多报少出货物价值人民币 70.766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上述处罚所涉及的医用雾化器实际出口数为 13,540 个。金亿帝有限将其分两个集装箱报关出口，分别为 UACU8163927 号集装箱装载 5,700 个，GATU8544627 号集装箱装载 7,840 个。公司工作人员将报关材料（含商品编号、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最终目的国（地区）、单价、总价、币制等信息）告知了报关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与报关行工作人员沟通失误，错将 13,540 个医用雾化器全部以 UACU8163927 号集装箱记载于 167183006 号《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时，将 7,840 个医用雾化器以 GATU8544627 号集装箱记载于 167314706 号《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导致重复申报了 5,700 个医用雾化器。因此，本次事件系公司与报关行的沟通失误造成，并非由于金亿帝有限的操作不当，也非恶意欺瞒。

2014 年 12 月 18 日，金亿帝有限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提交 48 万元的保证金，由海关先予以通关放行上述货物，目前该案仍处于处理中，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经查，该公司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6766，适用一般认证企业，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本次事件系公司与报关行的沟通失误造成，并非由于金亿帝有限的操作不当，也非恶意欺瞒。同时，根据《海关行政处罚罚款幅度参照标准》第十条之规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申报价格为基准处罚的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案件，按照以下规定幅度罚款：……（四）没有特别情节的，处以可能多退税款80%-1倍的罚款。”公司此次处罚所依据的货物申报价格为70.7660万元，所涉可能多退税款为12.03万元，海关告知拟处罚金额为11万元，拟处罚款为可能多退税款的90%，属于“没有特别情节的，处以可能多退税款80%-1倍的罚款”情形。因此，此次违规属于一般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情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因公司与报关行的沟通失误造成重复申报产品出口而拟被处罚，公司积极地配合了海关的处理，拟行政处罚金额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诉讼、仲裁

案号	(2014)深宝法民四初字第12号
原告	深圳市金亿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港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时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	被告港联电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 被告港联电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支付原告深圳市金亿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80,716.42元。
判决时间	2015-02-28

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是买卖合同纠纷，基于公司采取的是先款后货模式，港联电子有限公司在未付清货款时，公司并未发货，所以该案件并不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英大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英大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担任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任杰
任杰

经办律师: 黄诚
黄诚

经办律师: 孙春桥
孙春桥

